

总序

林祖基

被江泽民同志称为“改革开放的窗口”的《深圳特区报》，至今走完了自己充满艰辛、也充满光辉的十二年历程！我谨代表深圳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同时也以一名忠实的读者和作者的名义，向特区报的全体采编人员、向为出报服务的全体干部员工，表示衷心的祝贺和慰问！

十二年耕耘非寻常，文章得失不由天。现在特区报将办报以来刊登在各个时期各种版面上的优秀新闻作品搜集起来，分门别类，以丛书方式结集出版，我以为这是一件很有意义也很有远见的事。这套丛书搜集的文章，有的曾在省市，乃至全国得过各种新闻奖而载入了新时期新闻史册；有的曾在当时产生重要的舆论导向作用，至今还使人念念不忘，记忆犹新。通过这套丛书，可以触摸到深圳历史的脉络和足迹。将来，人们要研究特区发展史、中国改革开放史和沿海经济腾飞史，相信都会来翻阅这套丛书。

对报纸宣传工作的重视和指导，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重要经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党为了领导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宣传思想工作犹如空气和水一样，须臾不可或缺。在今年一月召开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总书记强调指出，宣传思想工作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不断培

养和造就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发挥有力的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作用。

要完成党交给报纸——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载体——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我认为，归根结底还是要注重提高我们的报纸质量。《深圳特区报》诞生十二年来，坚持了党报的党性原则，在历次重大政治风波中，旗帜鲜明地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坚持了党的基本路线，保持了正确的政治方向。特区报常年累月不遗余力地积极宣传特区改革开放的重大成果与经验，积极宣传特区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提起深圳特区报，人们会自然地想起脍炙人口的三天一层楼的“深圳速度”、全国第一次拍卖土地使用权的热烈场面、信奉“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的蛇口模式；还有那风靡海内外，造成洛阳纸贵的《猴年新春八评》和《东方风来满眼春》……

从1989至1994年，《深圳特区报》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从四版扩到八版，从八版扩到十二版，又从十二版扩到十六版。这勇敢的三级跳，凸现了特区报人高度自觉的使命感和反映生活、走进生活、服务生活的决心与魄力。真是年年有变化，台阶步步高。今年，《深圳特区报》以崭新的十六大版的面貌成功地走入了全国大报的前列。随着社会对新闻信息需求的大幅度增加，《打工世界》、《现代都市》、《民主与监督》、《企业文化》、《家庭》、《读书》、《英语角》等一批颇有看头的新专版应运而生，使特区报的“特”味越来越浓郁。为加强精神文明宣传，抓了英雄刘远波、王秋云等正面典型宣传，还发动群众展开对“豪华车队迎新娘”和不尊重环卫工人行为的批评。所有这些，都显得很有章法，很有声势。这对弘扬“开拓、创新、团结、奉献”的深圳精神，起到了很好的舆论导向和宣传教育作用。

当前，根据市委工作会议精神，特区宣传思想工作总的要求

是,明确根本战略任务——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市党员、干部和群众;认准主战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现代化;瞄准长远目标——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决策的预见性、科学性、系统性和创造性,加速造就我市的现代企业家队伍,并有力地促进全体市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突出新特色——围绕“改革、发展、稳定”,虚功实做,提倡做实事、讲实话、鼓实劲、收实效,把宣传思想工作搞得“真实、准确、简明、精彩”。

要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既出色又有艺术性,不能空喊口号,关键还是办报人要有精品意识,将文章写好,将报纸办好。我们要向老一辈优秀的新闻工作者邹韬奋、范长江、穆青等同志学习,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一丝不苟的敬业精神,精心经营每一篇消息、通讯、评论、调查报告、工作研究等;精心经营每一天的版面,要克服一般化、表面化、片面性、形式主义、粗枝大叶和八股说教;要杜绝“客里空”和有偿新闻,使自己的文章不仅经得起客观实际的检验,更要使人爱看、耐看、入心、入脑。

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有出息的新闻工作者要有“语不惊人誓不休”的志气和“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韧劲,要常常有好作品问世,年年“步步高”。

人们常说新闻记者是人民的心,报纸是生活的教科书,我真诚地期盼从《深圳特区报》上能读到更多优秀的新闻作品。

仅此为序,并与特区新闻工作者共勉。

1994年5月

我的书房史

并序《我的书斋》

萧 乾

此书的编者命我写个序，我就先由自己的书房谈起。

自从写了《搬家史》之后，我发现几乎任何事物只要用“一生”这根线一串，就能串出一部历史来。我的《在歌声中回忆》就是这么写的。书房也是这样。

我生在贫苦人家。小时睡大炕，摆上个饭桌它就成为“餐厅”，晚上摆一盏煤油灯，它就是“书房”了。

可是我老早就憧憬有一间书房——一间不放床铺、不摆饭桌、专门供读书写文用的地方，对于读书人或文学工作者，不应说它是个奢侈，那就像木匠的作坊。然而它在我大半生中都曾经是可望而不可及的。

二十年代初期，我每天都去北平安定门一条胡同去上小学，在三条拐角处有一排槐树，旁边是一道花砖墙，通过玻璃可以看到那幢洋式平房里临街的一间书房——后来才知道它的主人就是社会科学家陶孟和。平时窗上挂了挑花的窗帘，看不清里面。冬天黑得早，书房里的灯光特别亮。我有时看到主人在读书或伏案写作，有时又叼着烟斗在一排排书架中间徘徊。当时我小心坎上好像在自问：我长大后有一天会不会也有这么一间书房。

1935年我进天津《大公报》，同另外三位大学生同住在一间宿舍里。楼下就是印大报的机器房，对面是成天冒烟的法租界电力

厂。那时我就锻炼出在什么环境下都能睡觉的本事。张年去上海筹备沪版《大公报》，也是先住宿舍，后来先后当了王芸生和杨朔的二房客。“小树叶”去日本之后，我就一个人住一间了。我在编副刊之余，还为巴金、靳以的刊物写文章。我的长篇《梦之谷》就是那时候写的。“小树叶”是从刊物（好像是《文丛》，要不就是《作家》或《文季》）上的连载读到的，她气得哭了通鼻子，我只好连口道歉说早应向她坦白。

“八·一三”后失业了，开始逃难了。不要说书房，连个睡觉的地方也成问题了。我们从上海而港粤——武汉——长沙——沅陵——昆明的流徙中，经常是她同女难友，我同男难友搭地铺。最后，多亏了杨振声老师和沈从文先生的照顾，我们总算在昆明北门街分到一间小屋。

1938年在香港《大公报》还是住集体宿舍，1939年出国，在伦敦住公寓同在上海住亭子间差不多，只是白俄女房东换成英国的老大娘。我第一次有间书房是在剑桥大学皇家学院。

在剑桥的二十来所学院中，王家学院是很难进的。即使收了，也很难成为住宿生。我由于是由两位最杰出的王家学院毕业生福斯特和魏礼介绍的，所以王家学院让我住了进去。除了卧室还给我一间书房，北面窗户濒临剑河，东面则对着著名的王家学院教堂和大草坪。那幢楼建于十四世纪，但设备完全现代化了，长沙发可以舒舒服服地坐上七、八位来客。书房门楣上照例漆着我的姓名。

我虽只占用过那间书房两年（没写完论文却写了两本书和连载重庆《大公报》的《话谈当今英格兰》），我却时常怀念那间书房。1985年重访剑桥时，承母校邀我和洁若在客房住了一晚，我们还特意去重访了一下不知易过多少个主人的那间书房。

1946年在复旦教书，大学在徐汇村给了我一幢日本式平房。地方不大，但卧室、客厅一应俱全，还有间小书房，在那里，我

写了几十篇国际社评和《红毛长谈》，也编了《人生采访》和《创作四试》。

在漫长的 1949 至 1983 年期间，我不但再也没有了书房，其间有七年是处于流放中。那些年，书房对我就成为非非想了。有些年，我只盼不再去公厕，能再用上抽水马桶我就很知足了。我时常害怕头一晕会跌进那爬满了蛆虫的粪坑里。

现在来谈谈如今我在木樨地住所的这间书房。

许多朋友一进门就说：“啊，可真乱！”《读书》月刊甚至还特意派人来为我这其乱无比的书房拍了照，登在刊物上。其实我也十分羡慕朋友们那窗明几净的书房，但我对书房的第一要求是：它得出活儿。我在这间书房里已写了并编了足够百万字的书，近四年又同洁若合译了上百万字的《尤利西斯》。我爱我这间书房，因为它出活儿。

我是编副刊出身的，我一向是乱中有序。当编者的倘若给人家的稿子弄丢了，那可拿什么也赔不起。我从没丢过。三十年代，一个下午我得看上一二十篇稿子——不止看，还得先分类（即用、待用、再酌和不合用），然后挑出需要写封信的。最近台湾女作家张秀亚的女儿从美国寄给我一个复印件，是 1935 年我在她妈妈文章后面写的一段话，谈文章宜少用“的”字。

现在谈谈我这书房的乱中有序。我的书桌周围有不少盒子——大都是用中间糊有玻璃纸的咖啡盒子改装的。首先是我的“意识流”——也就是我偶然想起可写的题目或一句话。像“北京城杂忆”这类系列短文的胚胎都来自这“意识流”箱。另外有“备考箱”。信则仍分作“即复、缓复、不复”三类。复完的信就放入书桌底下“已复”盒——满了就包起来，标上日子。书桌的抽屉有放纸的，有放各种尺寸的信封的。还有个小筐筐，内装七个住址本，有二三本国外的，四本国内的。国外按国家分，国内的则有的按类别（如文化，影视，出版等），有的（个人）就按姓

氏字母排列。所以任何住址，我随手都能查到。

长沙发是我的休憩处，一头架子上放的是药品和营养品，另一头是我心爱的激光唱机。书架上放着分类的激光唱盘。沿墙是我从几十盒花中精选的花，经常换。我特别钟爱我自己插枝长大的。朋友知道我喜养龟，就送了我五只金钱大的绿毛小龟。我把它们养在鱼缸里。不幸，其中一只死了，我深怕由于自己忙于《尤利西斯》，疏忽了宠物，所以赶紧送回给原主了。大乌龟则养在阳台上。

近几年领导曾经三次建议我换个更大的地方，我都婉言谢绝了。我晓得在知识分子的住房条件上，我已算是中上等了。我不能忘记自己以前过的日子，更不能忘记今天还有三世或四世同堂的呢。

这书房就是我的归宿。我将在此度过余生，跑完人生最后一圈。我希望在这里能多出些活儿。然后，等我把丝吐尽时，就坐在这把椅或趴在这张书桌上，悄悄地离去。

能够这么善终，这是我在1966年夏天所不敢想的。我很知足。

写完我自己的书房史，再回过头来就《我的书斋》这本书说几句话。

我认为这本书的题目出得好。

从书斋可以看到它的主人的个性、癖好和精神面貌。我曾在一篇题为《我终于有了书房》一文中，祝愿每一位知识分子都能有一间书房——一个工作间。这里，请允许我重复这个祝愿。

(1994年8月6日)

我的书斋

季羨林

最近身体不大好。内外夹攻，头绪纷繁，我这已届耄耋之年的神经有点吃不消了。于是下定决心，暂且封笔。近日一位编辑打来电话，约我写点什么。我遵照自己的决心，婉转拒绝。但一听说题目是《我的书斋》，于我心有戚戚焉，立即精神振奋，拿起笔来。

我确实有个书斋，我十分喜爱我的书斋。这个书斋是相当大的，大小房间，加上过厅、厨房，还有封了顶的阳台，大大小小，共有八个单元。册数从来没有统计过，总有几万册吧。在北大教授中，“藏书状元”我恐怕是当之无愧的。而且在梵文和西文书籍中，有一些堪称海内孤本。我从来不以藏书家自命，然而坐拥如此大的书城，心里能不沾沾自喜吗？

我的藏书都像是我的朋友，而且是密友。我虽然对它们并不是每一本都认识，它们中的每一本却都认识我。我每走进我的书斋，书籍们立即活跃起来，我仿佛能听到它们向我问好的声音，我仿佛能看到它们向我招手的情景。倘若有人问我，书籍的嘴在什么地方？而手又在什么地方呢？我只能说：“你的根基太浅，努力修炼吧。有朝一日，你会明白的。”

我入坐在书城，忘记了尘世的一切不愉快的事情，怡然自得。以世界之广，宇宙之大，此时却仿佛只有我和我的书友存在。窗外粼粼碧水，丝丝垂柳，阳光照在玉兰花的肥大绿叶子上，这都是我平常最喜爱的东西，现在也都视而不见了。连平常我喜欢听的鸟鸣声“光棍儿好过”，也听而不闻了。

我的书友每一本都蕴涵着无量的智慧。我只读过其中的一小部分，这智慧我是能深深体会到的。没有读过的那一些，好像也不甘落后，它们不知道是施展一种什么神秘的力量，把自己的智慧放了出来，像波浪似的涌向我来。可惜我还没有修炼到能有“天眼通”和“天耳通”的水平，我还无法接受这些智慧之流。如果能接受的话，我将成为世界上古往今来最聪明的人。我自己也去努力修炼吧。

我的书友有时候也让我窘态毕露。我并不是一个不爱清洁和秩序的人；但是，因为事情头绪太多，脑袋里考虑的学术问题和写作问题也不少，而且每天都收到大量的寄来的书籍和报刊杂志以及信件，转瞬之间就摞成一摞。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我需要一本书，往往是遍寻不得，“只在此屋中，书深不知处”，急得满头大汗，也是枉然。只好到图书馆去借。等我把文章写好，把书送还图书馆后，无意之间，在一摞书中，竟找到了我原来要找的书，“得来全不费工夫”。然而晚了，工夫早已费过了。我啼笑皆非，无可奈何，等到用另外一本书时，再重演一次这出喜剧。我知道，我要寻找的书友，看到我急得那般模样，会大声给我打招呼的；但是喊破了嗓子，也无济于事，我还没有修炼到能听懂书的语言的水平。我还要加倍努力去修炼。我有信心，将来一定能获得真正的“天眼通”和“天耳通”，只要我想要哪一本书，那一本书就会自己报出所在之处，我一伸手，便可拿到，如探囊取物。这样一来，文思就会像泉水般地喷涌，我的笔变成了生花妙笔，写出来的文章会成为天下之至文。到了那时，我的书斋里会充满了没有声音的声音，布满了没有形象的形象。我同我的书友们能够自由地互通思想，交流感情。我的书斋会成为宇宙间第一神奇的书斋，岂不猗欤休哉！

我盼望有这样一个书斋。

(1993年7月10日)

“伏枥馆”素描

李 津

—

我的书屋坐落在北京南城虎坊路。1983年6月由团结湖搬来此居住，算来已经快十一年了。在虎坊路住得久了，发现它有很多优点。比如它离陶然亭近，走十来分钟即可呼吸到公园中大槐树吐出的芬芳空气。其次，它离琉璃厂近，十分钟就可看到琳琅满目的书画家作品。“近墨者黑，近朱者赤”，有了这两家邻居，有助于我散步养病，又染上了书法爱好。

我的住屋方向端正，窗子有正南也有正北。这一点对我这个方向感强的人来说极为重要。我不习惯说左右，这种习惯是在乡村养成的。比如我们说“村南村北”，决不说村左村右。

我平生讨厌塑料制品。近来邻居有些家换塑料贴墙纸，我置若罔闻。由于墙壁已经十年，被烟薰得变了颜色。我曾经想用黄细泥和麦糠把它重抹一遍，因为我喜欢这种泥墙。后来一打听，说现在连会抹这种墙的工人都难找到，只好作罢。

除了墙喜欢本色外，家具我也喜欢木本色。我家的家具几乎全是木制的。对木纹的家具我情有独钟。我的卧室摆有四件红木家具，已经破得不能坐了，但我把它摆在卧室里，无事对坐欣赏，细细数它的年轮（只限于明式家具，对于镶嵌很多小零碎的清代

家具例外)。有两张花梨木小方桌跟随我几十年了,但我舍不得换掉,它质朴厚重,无半点粉饰油漆,好像我的老朋友。

由于墙壁不够洁白而又残破,我只有靠字画给我装点一下。我的“伏枥馆”客厅一面墙上要挂四幅字画,有时还经常变换。我的夫人董冰是讨厌我换书画条屏的。因为换书画需要爬上走低,她就故意不帮助我。我干家务活虽然懒,但对这些活却非常勤快而勇敢。我有时“自力更生”,一张桌子上摆一张椅子去墙上钉钉子,我的老伴看我如此“冒险”,只好忍气吞声来帮助。

二

就书和画来讲,我还是更喜欢书法。我特别喜欢汉隶书和魏碑,我有时把龙门拓片贴满一面墙。我每天坐在屋中审视,好象又回到了我童年玩耍过的洛阳龙门。

我极喜欢“经石峪”金刚经大字。前年我曾把全套“经石峪”原拓片贴满两边墙壁。一进我的书房,四壁都是墨气淋漓、雄奇恣肆的大字,真想大喊大叫跳胡旋舞(我不会跳胡旋舞,只是吹牛)。我的墙上有时也会出现极小的字幅。比如我看到“中国书法”杂志上有写龔宝子碑的,字写得流动自然,便把它剪下来贴在我的书柜上。

我屋中的字画有的常换,有的却不便常换。特别是有几个经常到我家串门的书画家朋友,他们一进门就习惯地往墙上看,看他的作品还在不在。但有两个人的书法条幅我是不换的,一个是茅盾先生写的条幅,一个是沈从文先生给我写的四首民歌条幅。

三

在我的书屋中，我最喜欢的是茶具。像一般家庭一样，白瓷茶具定有两三套。我保存着一个唐山瓷厂出的带盖白瓷茶杯，是1964年在唐山瓷展会上买的。上面绘有秋江云帆图，看样子是出自大家之手。后来把顶子碰掉了，我又拿到鼓楼粘过一次。宜兴茶具有几件，但都不是名家制作，只有一把小竹椅壶，妙趣横生。但壶里只能盛一酒盅水，根本无实用价值。十年前韩美林曾送我一套茶具，墨底金彩，画也天真可爱，但也因太小不曾作待客用。我平常用的是瓦楞玻璃杯，形状矮粗壮，洗净后清洁明亮，状如水晶，所以用了十几年。

因为以写作为生涯，自然对钢笔很喜欢。我一直用英雄100号。五十年代写《李双双》的那支笔，“文革”中被抄家拿走了。八十年代初北影王好为看我无金笔，又给我买了一支英雄100号。这些年用它写了《黄河东流去》、《牧马人》、《清凉寺钟声》等作品。现在笔光秃了，我仍珍藏着。它给我出了十多年力，也应该休息休息了。

四

说到书屋，我还没有谈“书”。过去我藏书不少，有几千册，“文革”中抄家全被抄走卖给纸厂了。最可惜的是我手批的一套《红楼梦》，都是从创作角度写的心得。“文革”后我无力买书了，除非极喜欢和必须的，如《二十四史》、《全唐诗》、《资治通鉴》、和《二十世纪世界名著》。新书买得极少，当然也有朋友送的。现

在也积满了十几个书架。我的藏书中，碑贴不少，新版旧版遇上就买。特别是汉隶和魏碑，而且每一本都有批注。最近买了两套书：一是《宋人笔记小说》，有三十多册，一是《型世言》，这两套书足够我今年“食用”了。

屋中别无它物，有一个宣德炉和几块汉砖作伴。有两只金鱼，是最平常的品种，因为养了五六年，也不忍扔掉。今春死了一尾，我更可怜它。我曾自嘲写了一幅对联：

一只鱼半壶酒

三尺剑四卷书

最后，我想说我的馆名叫“伏枥馆”，并不是我还想一鸣惊人，我又老又病，不说千里，连百里之志也不妄想。起名“伏枥”只是因这个字好写。

(1994年6月25日)

爱书须成癖

冯 牧

近年来，很多青年人开始感到读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特别使我高兴的是，在我所交往的一些青年作者当中，不少人开始觉察到自己在基本文化素养和学识方面的贫乏和浅薄，从而改变了自己因小有成就而产生的那种盲目自满的精神状态。他们当中的有些人，本来以为只要熟读几本西方流行的新潮著作，反复仿效和揣摩，就可以轻而易举地闯入文坛成为一名新秀者，可是等到几篇作品发表以后，开始出现了写作上的自我重复和同义反复现象，这才深切地感到了自己不论在生活积蓄方面或是文学素养方面，其实还处于一种单薄的甚至是饥渴的状态。

于是，出现了可喜的现象：人们开始重视读书，严肃的经典的学术著作和文学名著在书店中开始走出了疲软的低谷，进入了某些过去只是服膺和尊崇福克纳、马尔克斯、卡夫卡这样一些作家的青年作者的书房之中。

这当然是很好很正常的事情。但我同时也发现了使我多少感到有些可悲的现象：有的人对于昆德拉的作品如数家珍，但对于许多中国经典作品，却几乎茫无所知。我就知道有一位已经出过好几本作品的青年作家，不久前才开始坐下来第一次读《红楼梦》。

读，当然比不读好。但也反映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对许多人，确实存在着一个读书习惯和读书方法问题。

有一次，一位文学青年向我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你是老作家

了，在您的生活中最离不开的恐怕就是读书了，你觉得最好的读书方法是什么？”

当时，我几乎是脱口而出地回答说：“爱书须成癖好，才可以言读书。”这有点近于所答非所问了。但我当时却真是这样想的。读书当然是应当讲究方法的，但是，我可以坦率地说，我不是可以胜任地回答这个问题的合适的对象。我只能聊堪自慰地说，虽然我算不上一个好的作家，却可以算是一个嗜书如癖的读书人。

我在阅读过程中逐渐养成了一种习惯，先是博览群书，然后择其要者精者反复诵读。这当然是一种笨方法，但这种方法使我一生受用不尽。我不久前看到冰心老人为青少年题的一句话：“读书好，多读书，读好书”。这自是关于读书的至理名言。但是，我想把“读书好”这三个字调换一下，变成“好读书，多读书，读好书”。对于书，一个人如果没有一份真挚的感情，没有一种执着的癖好，是不可能成为一个文化素质很高的知识分子的，更不用说一个优秀的作家或者评论家了。

在读书方面，我的看法是，无论搞创作的或是搞评论的，在读书上最忌“偏食”。我常常看到有些年轻的作家朋友，写小说的只读文学创作，写评论的只读理论著作。我的主张则相反：无论从事创作或是评论工作，都应当有一种广阔的志趣和胸怀，都应当以一种广收博采的精神来纵读各种各样的好书。我甚至主张：写评论的应当多读一些创作作品，搞创作的则应当多读一些理论著作。而不论从事创作或从事评论工作的人，都应当多读一些史书和“杂家”的书。我始终认为，理性思维和形象思维虽然不同，却绝非相互牴牾的，在很大程度上是相辅相成的。文学史上的许多大作家及其杰作，都可以证明这一点，我不是大作家，但我几十年来已经养成了这样的习惯，在我的书架、案头和床边，总有各种各样的书杂陈并列，伸手可得。我认为这样的读书习惯有助于丰富知识，活跃思想，陶冶性情。我从来不相信什么“青春作赋，

皓首穷经”的说法，虽然在生活中确实存在着这种现象。文学上的“偏食”会带来意想不到的消极后果。

当然，我在这里讲的是我对于读书的基本态度和习惯，丝毫不包括反对“学有专长”的意思。写诗的，当然要在诗的创作规律上多所研究，写小说的，必须熟读古往今来一切已有定评的杰作，用以加强自己的思想武装，这是自不待言的。

一切书籍，都是人类对于不同历史时期生活的写照和反映。生活——这是一本大书。因此，我们在谈论读书方法的时候，时刻都应当牢记，我们在博览群书时，更应当以加倍的热情来读好写好生活这本大书。

(1992年12月5日)

乐在浏览

吴泰昌

我爱读书。工作再忙，睡得再晚，也要钻进书房去翻看些什么。当天收到的出版社或友人寄赠的书刊至少会大致浏览。自然，由于静下来看书的时间不多，这种翻阅就谈不上是在读，认真地读。有时一本专著要看好些天。不过，这种翻阅，也会有乐趣，当你实现了什么，受益了什么，心头浮起一点充实感，有助于安安稳稳地进入梦乡。

我有过认真读书的记忆，非常认真读的记忆。认真得不感到乐趣，甚或是一种痛苦。第一个叫我认真读的是我读研究生的导师杨晦教授。他不让我看中国文学名著的选本，非得看全集。我对诗经、楚辞、李白、杜甫、元曲、聊斋志异等有较全面的了解，就是六十年代初那几年读出来的。大学时看余冠英先生编的《诗经选》，以为诗经三百零五篇都是些充满生活气息、清新活泼的诗歌。读全了，才知道多数是缺乏内容、讲究词藻铺陈的文字。即便李白、杜甫的诗，看了全集，也感到大诗人也并非篇篇都是佳作，应酬之作，重复得让人不愿读的诗句也不少，这点认识是苦读的收获。老实说，若进行研究，我觉得应该读全集；作为欣赏，我认为不一定都有这个必要。为什么好的选本那么畅销，就是这个道理。叶圣陶先生多次谦逊地表示，他个人的所有文字并不值得都重印保存。现在由他的子女编辑出版的他的著作总集，不叫“全集”，而叫“叶圣陶集”，我想是考虑到了叶老这个意愿。多少年过去之后，回想起来，老师教我苦读了几年书，实际上给了我